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62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 2024 年度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

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（无管理层参加），了解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